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廖宜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士漢

陳素珍

一、債務人張士漢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973,5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（即保證人）陳素珍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張士漢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（即保證人）陳素珍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張士漢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（即保證人）陳素珍給付之。

01 四、債務人張士漢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其財
02 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（即保證人）陳素珍給
03 付之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5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